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仲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仲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仲霖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（聲請書誤載為「6款」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

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(惟如①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宣告刑罰金部分，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；②附表編號1至3備註欄應補充「編號1至3所示之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民國113年11月18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按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綜合斟酌被告所犯分別為幫助洗錢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附表編號1至4犯罪時間集中在111年7至9月，犯罪型態、犯罪情節相類似，均為將自己或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詐騙被害人，附表編號5為犯上開案件後之112年10月從事詐騙集團之收水車手，均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侵害被害人財產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乙節，有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參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

01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方志淵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